

深圳海关（本级机关）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2 年度深圳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深圳海关办公室政务信息化管理科（0755-84398172；电子邮箱：szzwgksq2@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全年发布直属海关公告文件 2 件；建议提案复文 2 件，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公务员考录信息 352 件；开展网上调查等 6 次。紧扣群众关注热点，切实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以文字、图解以及视频等方式，通过深圳海关 12360 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解读 164 篇。全年围绕外贸数据、助企纾困等工作，联系《新闻联播》《人民日报》和新华社累计报道 83 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年内全部办结。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进出口食品安全、海关统计、通关单证等方面。全年未收到因信息公开申

请答复引起的投诉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持续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规范网络文本格式，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45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门户网站平台开设“深圳海关国门生物安全”“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等专题服务栏目，实现“清晰读懂一件事”。深圳海关 12360 热线全年受理话务咨询 10.2 万次，接通率 98.19%。重视网络渠道交流互动，及时回复门户网站公众留言 1702 条，平均回复时限 1 个工作日。

（五）信息公开管理及监督保障。坚持政务公开“一把手”负责制，由关长担任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副关长担任副组长，年内向海关总署定期备案。将政务公开课程纳入 2022 年新录用公务员岗前培训，参训人员 80 人。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定期检查，制发内部通报 14 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2 次，督促各部门不断优化管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4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0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4	0	0	0	0	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2	1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监督检查机制有待优化，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信息公开申请收费相关制度学习不足，缺乏管理经验。

针对以上问题，2022 年我关一是强化制度保障，修订网站管理办法，建立“双公示”等栏目的维护工作标准；二是健全读网机制，开展日常及专项读网，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三是坚持检查通报，年内开展网站检查 4 轮，全关通报 2 次，有效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监督检查机制。

同时，我关通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将信息公开申请收费制度文件纳入深圳海关关区、隶属海关两级机关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并通过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学习信息公开申请收费制度文件，熟悉收费标准、程序和操作。

（二）目前存在问题。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项要求尚未与我关政务公开现行的工作制度充分整合，配套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